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8-43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上市公司。为保持东阳光药长期稳定发展，增强东阳光药资金实力，提升东阳光药及公司综合竞争力，东阳光药拟发行 4 亿美元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或“本次发行”），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3%。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东阳光药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和履行《认购协议》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契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及东阳光药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 1、发行人：东阳光药。
- 2、发行规模：4.0 亿美元。
- 3、债券类型：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4、标的股份：东阳光药 H 股（股票代码：1558.HK）。
- 5、债券形式和面额：本次发行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记名债券形式发行，面额为每份 250,000 美元（或以此累进）或发行人和多数债券持有人共同同意的数额。
- 6、转股价格及汇率：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0 港元/股。转股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7.85 港币。
- 7、转股价格调整：根据境外可转换债券市场惯例设置发生特别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分拆、配股、红利股、股息及其他类似股权摊薄事件）时的转股价格调整条款。另外，转股价格亦会取决于东阳光药在 2021 财年的经调整纯利是否

达到 18 亿元人民币而上调或下调，幅度不超过指定限度。东阳光药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对象可根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转股期：转股期应为本次发行发行日后一周年起算至下列较早发生的情形中的结束营业时间：（1）本次发行债券到期日前的五个营业日之日或，（2）如在到期日前，本次发行债券被提出赎回，则在确定为赎回日的日期前的五个营业日之日。转股期还适用东阳光药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对象就转股期所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9、债券期限：7 年，自发行日起算。到期日即为发行日满七周年之日。

10、票面利率：年利率 3%。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东阳光药在本次发行债券到期日通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以下款项来赎回届时未偿付的所有债券：1）在不计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或应计的任何利息的情况下，在到期日就债券持有人而言代表将使债券持有人就该债券本金金额从发行日（含该日）至到期日（但不含该日）取得每年 3%内部收益率的收益的金额，以及 2）该债券自最后一个付息日（含该日）至到期日（但不含该日）的期间内的应计利息。除发生提前赎回事件或违约事件，东阳光药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可在到期日前自行选择赎回或要求赎回债券。

（2）提前赎回认沽：如果发生特定提前赎回事件，在不影响债券持有人就债券行使转换权的前提下，且在不影响因任何先前违约而产生的任何补偿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多数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作出书面通知，宣布所有债券的未偿金额立即到期应付，在该情况下，发行人应不迟于提前赎回通知发出后 20 个营业日以提前赎回金额赎回所有未清偿债券，连同直至该日就该等债券已发生但未支付的利息。

（3）违约事件：在发生违约事件时，在不影响债券持有人就债券行使转换权的前提下，且在不影响因任何先前违约而产生的任何补偿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多数债券持有人可书面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债券的未偿付金额立即到期应付，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在不晚于违约事件通知后 10 个营业日，以提前赎回金额赎回所有未偿付的债券，连同直至该日就该等债券已发生但未支付的利息。

12、发行对象：BCP VII (SG) Dawn HoldCo Pte. Ltd.、BCP Asia (SG) Dawn

HoldCo Pte. Ltd.、BCP Asia Dawn ESC (Cayman) NQ Ltd.、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发行对象可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将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关联方。

13、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任何药品和其他制药产品（包括原料药）、生产设施资本支出、扩大销售和经销网络以及发行对象同意的其它用途等。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